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大地海洋
股票代码	301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唐伟忠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杰来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一致行动人一：唐宇阳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一致行动人二：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2988号2号楼3-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一致行动人三：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4号4幢3单元410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9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后续计划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义务人持股情况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3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的说明	1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4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一）	2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二）	2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大地海洋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唐伟忠、张杰来夫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唐伟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张杰来
一致行动人	指	唐宇阳、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一	指	唐宇阳
九寅合伙、一致行动人二	指	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合投资、一致行动人三	指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贝星悦	指	嘉兴蓝贝星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田创业	指	杭州城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卓创业	指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虎哥环境、标的公司	指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城卓创业合计持有的虎哥环境 100% 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唐伟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51968*****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不存在
在除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外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担任浙江九仓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否
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张杰来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51971*****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不存在
在除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外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担任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九仓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否
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否

(三) 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	唐宇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841992*****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不存在
在除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外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担任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否
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否

(四) 一致行动人二

名称	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988 号 2 号楼 3-6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988 号 2 号楼 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伟忠
认缴出资金额	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DP2K7N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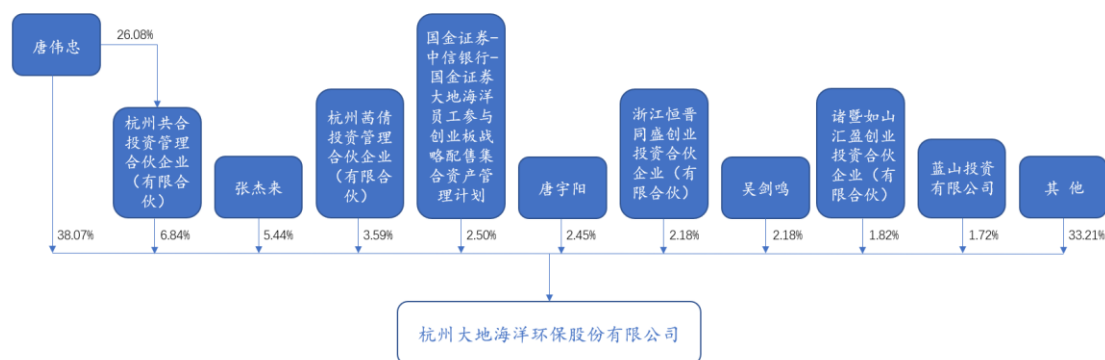
(五) 一致行动人三

名称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 4 号 4 幢 3 单元 41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伟忠
认缴出资金额	1,571.36508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A135B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不存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 在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大地海洋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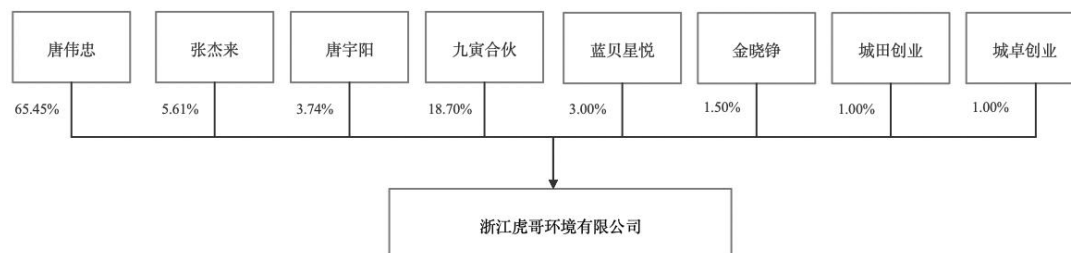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唐伟忠直接持有公司 38.07% 的股份；唐伟忠、张杰来为夫妻关系，张杰来直接持有公司 5.44% 的股份。共合投资持有公司 6.84% 的股份，唐伟忠持有共合投资 26.08% 的出资额，且为共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唐伟忠为共合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50.35% 的股份。唐宇阳系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之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2.45% 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唐伟忠、张杰来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共合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前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力限制情形。

(二) 在标的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标的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唐伟忠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65.45% 的股权，张杰来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61%

的股权。九寅合伙有标的公司 18.70%的股全，唐伟忠持有九寅合伙 65%的出资额，且为九寅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唐伟忠为九寅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标的公司 89.76%的股权。唐宇阳系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之女，为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之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3.74%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九寅合伙及共合投资的主要负责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伟忠，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唐伟忠、张杰来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九寅合伙及其他交易对方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城卓创业持有的虎哥环境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唐伟忠、张杰来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九寅合伙作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共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虎哥环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可以迅速切入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这一快速增长的蓝海市场，不仅丰富了上市公司在 B 端的业务来源和客户资源，而且可以帮助上市公司将业务延伸至 C 端和 G 端。此外，上市公司和虎哥环境可实现在品牌价值、客户渠道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助力上市公司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无废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

二、后续计划

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和唐宇阳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和唐宇阳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此外，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共和投资还承诺就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将于近期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和城卓创业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虎哥环境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91,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虎哥环境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25.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按照上述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唐伟忠	59,150.00	59,150.00	23,397,943
九寅合伙	16,900.00	16,900.00	6,685,126
张杰来	5,070.00	5,070.00	2,005,537
唐宇阳	3,380.00	3,380.00	1,337,025
蓝贝星悦	3,000.00	3,000.00	1,186,708
金晓铮	1,500.00	1,500.00	593,354
城田创业	1,000.00	1,000.00	395,569
城卓创业	1,000.00	1,000.00	395,569
合计	91,000.00	91,000.00	35,996,831

（二）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

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25,200,000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投资、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择机先行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84,000,000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9,996,831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伟忠	31,982,578	38.07%	55,380,521	46.15%
九寅合伙	-	-	6,685,126	5.57%
张杰来	4,565,631	5.44%	6,571,168	5.48%
共合投资	5,743,810	6.84%	5,743,810	4.79%
茜倩投资	3,019,025	3.59%	3,019,025	2.52%
唐宇阳	2,061,888	2.45%	3,398,913	2.83%
员工资管计划	2,100,000	2.50%	2,100,000	1.75%
恒晋同盛	1,834,057	2.18%	1,834,057	1.53%
吴剑鸣	1,834,057	2.18%	1,834,057	1.53%
如山汇盈	1,528,381	1.82%	1,528,381	1.27%
蓝山投资	1,443,445	1.72%	1,443,445	1.20%
蓝贝星悦	-	-	1,186,708	0.99%
金晓铮	-	-	593,354	0.49%
城田创业	-	-	395,569	0.33%
城卓创业	-	-	395,569	0.33%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公众股东	27,887,128	33.20%	27,887,128	23.24%
合计	84,000,000	100.00%	119,996,831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唐伟忠、张杰来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本次交易已经虎哥环境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九寅合伙、蓝贝星悦、城田创业、城卓创业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3、中国证监会履行本次交易的发行注册程序。

上述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履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系上市公司拟发行新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以及大地海洋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除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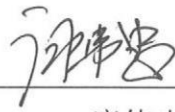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唐伟忠

2022年8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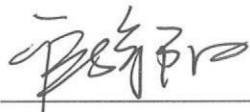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张杰来

2022年8月16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一： 
唐宇阳

2022年8月16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二：杭州九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伟忠

2022年8月1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的办公地点（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进行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唐伟忠

2022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张杰来

2022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一： 
唐宇阳

2022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二：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伟忠

2022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三：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伟忠

2022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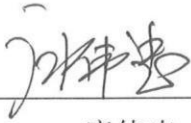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股票简称	大地海洋	股票代码	301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唐伟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1,982,578 股</u> 持股比例： <u>38.0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5,380,521 股</u> 变动比例： <u>46.1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附表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股票简称	大地海洋	股票代码	301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杰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565,631 股</u> 持股比例: <u>5.4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6,571,168 股</u> 变动比例: <u>5.4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附表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唐伟忠


2022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张杰来

2022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一： 
唐宇阳

2022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二：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伟忠

2022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三：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伟忠
唐伟忠

2022年8月16日